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楊梅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浩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恐嚇等案件（114年度聲羈字第471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浩宇因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71號恐嚇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聲請人楊梅生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因被告均正常到庭，無逃亡、滅證，且近日家庭急需用錢，請准予發還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故為刑事被告而向法院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僅於被告具同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具保人符合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經法院准其退保者，法院始應於被告具保案件終結且到案執行前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聲請人於114年12月24

日出具現金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尚在審理中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又被告涉犯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恐嚇等罪嫌，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嫌疑重大，又自113年11月至114年12月間多次為之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，若未與具保，無從確保被告再犯之期待可能性降低，自有具保之必要，無從逕予退保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情事，聲請人亦無同條第2項所定經本院准其退保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